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887,907,171股,A股股本为588,100,054股),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905,665,314.42元(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为599,862,055.0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元/股。

2、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A股)方案

公司A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的股份数量588,100,05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披露的《2026年回报股东之特别股息》(更新)。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咨询联系人:夏雨

咨询电话:0756-8135023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7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6B06648),上海丽珠生产的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11.25mg(3个月剂型)获批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

英文名/拉丁名:Leuprorelin Acet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898202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923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9年4月27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增加11.25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品种,3个月剂型的适应症有:(1)绝经前乳腺癌;(2)前列腺癌;(3)中枢性性早熟。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个月剂型),每12周皮下注射一次,区别于已上市的3.75mg规格的1个月制剂,3个月制剂处方工艺不同、质量标准不同、用法用量不同、适应症不同。3个月剂型使用完全不同的核心辅料聚DL-丙交酯,具有起效时间长、用药次数少的优势,注射后可在12周内维持稳定的血药浓度,释放行为更加平稳,大幅降低1个月剂型重复给药后的血药浓度波动状况,可减轻患者痛苦和用药负担,提高用药耐受性和可及性。

聚DL-丙交酯是上海丽珠自主研发的高分子辅料,是控制微球释放的核心辅料。本次通过关联审评后,本辅料的登记状态转为“A”,继PLGA7525后,聚DL-丙交酯是公司获批的第二款聚合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微球技术研发中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个月剂型)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9,405.48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仅上海丽珠持有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个月剂型)批文(不含原研)。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长效GnRHa缓释制剂2025年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09亿元,其中3个月长效GnRHa缓释制剂占比27%。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查询,公司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个月剂型)是全球首个按照美国FDA个药指南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获批的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类制剂,本品的获批填补了国内3个月长效缓释微球制剂的技术空白,至此,公司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已经先后获批了3.75mg、1.88mg、11.25mg三种规格,实现了国产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规格全覆盖,可满足不同治疗周期与患者个体化用药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微球制剂领域研发的优势地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7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于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为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或“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分别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K0+000-K50+040段(以下简称“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K50+040-K84+484.473段(以下简称“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投标,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2026年6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12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被确定为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3,399,825,633.00元;2026年7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和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路桥”)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4,205,899,343.00元。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2026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的公告》。上述项目定标工作已经完成,均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合同当事人

近日,公司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路桥集团、东方路桥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签署了《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项目公司出资合同》(以下合称“《出资合同》”)。招标人情况详见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本次出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出资合同》主要内容

就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公路桥梁集团、路桥集团、东方路桥与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共同签署《出资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高基建公司

乙方:公路桥梁集团

丙方1:路桥集团

丙方2:东方路桥

1.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1)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高速潍邹安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项目公司注册地址:潍坊市临朐县。

(3)经营范围:对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高速公路收费服务;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高速公路沿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休闲健身服务,汽车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期限: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项目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1年后为止。经各方协商一致,需延长经营期限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出资

项目总概算为人民币1,229,712.01万元。

(1)各方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资本金,甲方、乙方、丙方1、丙方2的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70.54%、13.17%、14.66%、1.63%。项目资本金为368,913.61万元,占项目总概算的30%。其中:甲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260,260.39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70.54%;乙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48,568.94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3.17%;丙方1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54,075.85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4.66%;丙方2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6,008.43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63%。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4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70.54%;乙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7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3.17%;丙方1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4.66%;丙方2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63%。

(3)乙方、丙方1、丙方2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分三期缴纳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一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40%(含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付到位;第二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40%,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60日内缴付到位;第三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剩余部分,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缴付到位。

甲方应缴纳的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及时缴付,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工期。

虽有前款约定的缴付时间,如果在前款约定的出资日期之前,项目建设需要资金,各方应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按照项目公司通知的金额和时间将所需资金按出资比例提前缴付至项目公司账户。

(4)项目资本金除各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认缴注册资本形式投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5)各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总投资的差额部分即“后续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以其他融资方式获得。项目公司为获得上述贷款或其他融资,可以其自身的权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费权、项目所涉及的任何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收入或其他任何权利和资产)提供担保。

3.出资方权利和义务

(1)各方的权利:各方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的表决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取红利的权利;有权查阅、复印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办公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公司按时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各方同意,工程项目管理、招标管理(含大宗货物采购)、财务管理等纳入甲方管控体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各方的义务: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国家有关部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合同、章程以及其他文件生效和实施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负责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的登记、变更等手续,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公司章程按时出资;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筹资所需的政府批准、登记和其他所需文件等;各方同意,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工程建设需要,由甲方负责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如甲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非公开协议等方式转让股权,其他各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股权转让行为。

4.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由本合同各方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项目公司章程确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首次股东会由甲方负责召集并主持。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董事人选由山高基建公司推荐。董事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股东会变更决议或者股东会决定做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3年后改选的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任期届满时,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山高基建公司在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职位出现空缺时,可随时推荐新的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的职权范围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项目公司章程确定。

(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职责统筹整合到项目公司内审机构。

(4)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可由董事兼任。总经理由董事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总经理详细职责应在项目公司章程中列明。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负责管理、监督项目公司财务工作。

根据项目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需要,项目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工程师一名(可由副总经理兼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聘任。

5.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

(1)项目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

(2)在项目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特许协议的约定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按照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取该段项目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及其他费用。

(3)项目高速公路建成后,项目公司委托相关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具体运营管理工作,具体事项在运营管理委托协议中明确,受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山东省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运营管理,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运营管理费用的支出根据项目公司董事办公会确定的计划执行,项目公司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督促、监管和考核。

(4)在项目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项目公司因投资(包括项目竣工后投资)形成的其他资产归项目公司所有。

6.利润分配

本合同各方在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内按各自在项目公司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税后利润。税后利润的分配方案由项目公司董事办公会依照本合同、项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制订,报股东会批准。

7.股权转让

项目建设期内,除甲方外,本合同其他各方不得转让、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权),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其他方。若甲方按照省政府相关要求转让股权予地方指定平台公司的,本合同其他各方应予积极配合。

项目建成通车后,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各方可转让、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权)。

8.终止及清算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项目公司应予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项目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项目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提前终止;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该项目高速公路应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根据相关特许协议的有关规定,项目公司须将项目高速公路及其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特许机关。

(3)项目公司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解散情形之日起十五日内,项目公司股东会应提出清算程序、清算原则,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各方各自推荐的人员组成。

9.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导致该方出资不能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到位或违规使用资金,由该方承担责任,不影响其他方的履约及合同项下的权益。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还约定了项目概况、项目公司的筹备、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不可抗力、保密等内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出资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带动施工业务,对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发展战略与长远目标。此项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出资合同》是公司响应项目招标要求,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工程施工的一部分,与招投标文件、施工协议等共同构成交易文件。合同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履行。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施工协议,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征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敦促山高基建公司签署施工协议。

六、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项目公司出资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5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符合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7764】”,产品期限为91天,金额为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该产品于近日已到期,并获得收益189,604.11元。收益符合预期,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6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4,07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382.5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67.33	2028年3月
	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100.00	2027年3月
	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	36.89	2028年3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3、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万元	0.60或1.69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本次购买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2天。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3,200.00	17,300.00	86.10	5,400.00
2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8,000.00	117.16	4,500.00
合计				203.26	9,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4,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5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9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00.00

三、审议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符合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投资情况概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创投”)于近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签署了《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美的创投拟受让科陆能源持有的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国科”或“合伙企业”)1.25%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应认缴出资1,400万元,实缴出资1,400万元。本次交易西藏国科1.25%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为1,394.59万元,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04784T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4月11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24层

7、法定代表人:黄伟峰

8、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900.00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经核查,科陆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西藏国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28023 8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112,24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7、主要经营场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6-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338%	27,2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982%	19,640
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914%	12,000
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222%	10,800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95%	10,000
西藏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930%	7,400
西藏神州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547%	5,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547%	5,000
北京绿洲基石股权投资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547%	5,000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19%	2,000
泰安信金实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19%	2,000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819%	2,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255%	1,600
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73%	1,400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691%	1,200

10、评估情况: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510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西藏国科合伙人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39,448.78万元,扣除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的“业绩报酬”后,科陆能源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享有的合伙人权益价值为1,394.59万元。

11、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M1354。

经查询,西藏国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